进口换单注意事项

为规范我司进口换单流程，方便客户顺利办理换单手续，进口客户至我司换单前请参阅以下注意事项：

一、 进口查询：

登陆我司网站 http://www.npsesa.com/ 客服中心-进口换单查询，根据提单号或者箱号可查询相关货物及收费信息

二、 提单类型及要求：

1、 **正本换单**：正本提单指提单正面有 ORIGINAL 字样，且无 COPY、NON-GEGOTIABLE、TELEX RELEASE 或 SURRENDED 等字样，背面有条款，右下方有签单章的为正本提单。

A、如是记名提单(即“收货人”栏中列明具体收货人的)，凭正本提单加盖收货人公章换单。

B、如是指示提单，“收货人”栏中含“TO ORDER”，凭正本提单加盖发货人及收货人公章换单；如发货人未背书，需提供整套正本提单（一般为三份）并加盖收货人公章换单且需有船公司邮件指示。

C、如是指示提单，“收货人”栏中含“TO ORDER OF XXX”，凭正本提单加盖指示方（XXX）及收货人公章换单。

2、 **副本换单**：特指船公司书面通知的电放提单或 SEAWAY 单。

A、持盖有收货人公章的提单副本和盖有收货人公章的我司统一格式的进口电放/SEAWAYBILL 担保函（担保函格式可在我司网站下载中心-船代保函下载）换单；其中 EMC、SNK 需提供船公司专用进口电放、SW 保函（可在我司网站下载中心-船公司保函下载，无需至船公司确认）。

保函填写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楚、笔迹一致、无涂改。

B、如指示提单有做电放的，按照船公司确认做特殊处理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昌乐路 258 号东南大厦 4 楼 总机: +86 574 87096677 传真: +86 574 87096611

C、SEAWAY 换单的下述船公司必须出具 SEAWAY 原件或复印件，不接受 COPY 件或 DRAFT 件：PCL、POL、RCL、IAL（需 SW 原件）、TSL、HLC；

D、HLC 电放换单不接受 DRAFT 件。

3、**银行担保换单**：银行出具的规范且无有效期的担保函，担保函中须显示船名航次、提单号、品名、担保金额，加盖银行签章和收货人公章；提单副本加盖公章。

4、**电子换单要求**：目前除危险品外，所有提单都要求电子换单，需单票提供“提货单换单授权委托书”，且需加盖委托单位与换单单位的正本公章（或提前经备案通过的换单专用章）。只有通过船代协同平台在我司完成线上和纸面备案的企业才能在平台上认领提货单，同时平台生成二维码，且每次认领都将同步更新换单二维码，故请务必保证换单时提供最新保函，否则将因二维码无效导致无法换单；若认领后又取消认领二维码同时失效。

三、 各船公司特殊操作要求：

1、HMM/HAS/ASL/BSL/SWL 换单前需前往各船公司完成提单缴回和结算手续。

HMM/HAS/ASL 我司按船公司盖章确认放单，BSL/SWL 我司凭船司邮件通知放单。

ZIM 递交放货通知单（或在换单委托书上加盖船司放单章）至我司结算费用并换领提货单。

2、CMA、EMC 美金费用应船公司要求不在网站上显示，客户需电话咨询。

3、RCL 若有美金费用，需至船公司付款并确认其到账后方可至我司办理换单手续。

4、CUL 和 TSL 正本应船公司要求需提供全套三份正本提单才可换单。

5、SNK 在提供正本提单的同时还需提供加盖收货人公章的船公司格式保函。

四、 特别提醒：

1、所有换单凭证上所加盖印章必须真实、有效，并与提单中显示的收/发货人完全一致且具有法律效力；如加盖的中文印章无法与提单中英文抬头明显匹配，我司有权要求加盖中英文对照章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登记表等。

2、所有进口货物至我司换单时，请在换单凭证背面清楚备注换单公司名称、操作姓名及电话。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昌乐路 258 号东南大厦 4 楼　总机: +86 574 87096677 传真: +86 574 87096611